

自然保育工作推動現況

文 ■ 方國運 ■ 農業委員會林業處保育科科长

壹、序言

日前行政院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其中重要附屬單位之一即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署，將負責推動自然保育工作，為使林業界同仁在未來組織改造後能對目前自然保育工作有所瞭解，在此簡單的介紹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自然保育工作推動現況。

事實上，在中央部會推動自然保育相關工作者有相當多的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局，但以組織條例來看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中第五條綜合計畫處所掌理事項三有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中第九條林業處所掌理事項二即為關於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等則較為明確。

自民國73年7月由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成立行政院農委會後，林業處保育科即成立，當時主要業務包括了自然文化景觀保育及水土保持等。78年6月間野生動物保育法通過相關推動事宜即交付保育科負責，由於野生動植物保育為一新業務，業務量日增，因此於81年10月間將保育科中分出水土保持業務另成立水土保持科

負責。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業務，主要的政策目標如下：

- 一、落實物種保存，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維持生態系統之平衡，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三、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

貳、工作推動現況

一、現行主管督導執行法規

(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於民國78年6月制定、公布實施，其間並於83年10月修正，至今已近十餘年，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生態平衡，為當前野生動物管理及棲地保護之重要法律依據。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民國90年1月1日起施行，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有關管理規定之法源依據及增訂有關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因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時，予以獎勵之法源依據，故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該法目前正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71年5月制定、公布實施，該法中之「自然文化景觀」一章，係指定本土珍貴稀有動植物及規劃



自然保留區加以保護之法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本會主管之「自然文化景觀」乙章，自71年制定以來未曾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需要，且於89年2月9日自然文化景觀之定義修正為「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求，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與以往之定義不同，且「自然文化景觀」乙章內容並未修正，因此本會目前已將該章進行修正事宜送文建會彙整，經文建會討論後修正章名為自然地景，現業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中。

二、各級政府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推動及野生動物收容及管理

自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施行後，由於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係為新增之業務項目，地方政府並無專責單位、人力及經費辦理該項業務。是以，為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本會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計畫約僱人員一名協助辦理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業務，並酌予補助地方政府野生動物保育之計畫經費，推動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包括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登註記、查核與執行查察、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之各項工作，進行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之宣導與執行，充實保育工作人員之法令知識及建立民眾正確之保育觀念，以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精神。並經本會及地方政府多年努力下，至91年業有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

臺東縣及澎湖縣等12個縣（市）政府成立執行自然保育工作專責單位。

另，為解決地方保育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與海關人員所查獲違法獵捕、販賣或輸入之野生動物，及收容遭棄養放生、逸出或入侵民宅等野生動物之收容問題，本會特補助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宜蘭技術學院等五單位設置保育類野生動物臨時收容中心，至91年12月累計共計收容動物180種1,954隻。並外送英國、泰國、巴基斯坦、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六國保育類野生動物孟加拉虎、馬來熊、紅毛猩猩及長臂猿等4種計23隻。

三、保護（留）區之劃定與經營管理及地景保育

為有效保育臺灣珍貴之動植物資源，將國內特殊生態系，以及具有豐富野生動植物資源地區劃設為各類保護區加以保護，目前為止本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共公告19處「自然保留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14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28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依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共劃設有9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棲地保護是落實自然資源保育之最佳途徑，為落實棲地保育工作，本會經檢討現有保護區域，將其中未聯絡部分串聯，已於89年2月15日初步完成「中央山脈保育軸」綠色廊道，目前各類型保護區總面積已達全臺灣面積19.6%，本會除積極依法劃設各類型保護區外，並推動地景保育工作，加強教育宣導與民眾參與，促進國際交流活動。由於棲地保護工作日益繁重，以及遊客之壓力，以致保

護（留）區之經營管理嚴重出現人力無法配合現象，更應積極重新定位，區分國家及地方級之保護（留）區，並分別成立保育專責機構，以落實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成效。

為保育臺灣地區特殊地理、地形、地質景觀，以供永續利用，本會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之規定，以特殊地質地景景觀為主要保護對象劃定有5處自然保留區及3處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並於84年擬訂五年之「地景保育中程統籌計畫」，同時在本計畫項下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地景保育組」，以積極推動我國地景保育及現有地景保育景點之調查、登錄、建檔、分級及評鑑、監測管理、人員培訓、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加強國際聯繫，汲取先進國家之經驗，以宣揚我國地景保育成果，提昇國際保育形象。

四、野生動植物進出口之管理

本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處理相關輸出入案件，並公告「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本會91年度共受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同意或證明文件申請案65件、171項（其中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20件、27項）；輸出同意或證明文件申請案7件、19項（其中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5件、8項，總計受理輸出入申請案72件、190項。

五、非法案件之查報及取締

為強化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成效，本會自83年1月起特向警政署借調六名警政人員，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小組」，藉以結合各級政府查緝執法，並加強執行查緝行動，91年度查緝違法及走私案件共計141件，有效遏止違法情事發生，使現階段我國保育成效深獲國內外的高度重視與肯定，對提昇國家整

體形象，確有實質之貢獻。

六、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鑑識與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處理

為配合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之查緝、偵辦，目前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鑑識系統以積極提昇鑑定能力、縮短鑑定時程、發揮鑑定效率、提高鑑定準確性為主要方向。為達成上述目標，目前已建立野生動物產製品鑑定實驗室2處、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中心1處、開發快速影像傳輸鑑定系統一種、研發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技術六大類、編印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圖鑑20餘種、並加強與美國等多國之國際鑑定技術交流。

91年度受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識案計73案、實物1,276件，照片26幀，並處理沒收沒入野生動物產製品計16案、904件。

此外，為加強象牙產製品之管理與執法人員之鑑定能力，本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91年7月間辦理象牙產製品鑑定研習會計三梯次，邀請各海關及縣市政府等單位派員參加，訓練合格者並發給證書，共計123員獲證。爾後該單位查獲之疑似象牙製品即可交由該等獲證人員進行鑑定，以節省各單位之時間與行政資源。

七、自然保育教育宣導、人才及義工培訓

為推動保育宣導工作，本會協調新聞局、教育部等單位製作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廣告及納入中、小學生教材，並全面推廣保育野生動物觀念，落實教育宣導功效，舉辦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講習，參加人員達1,500人以上。舉辦生物多樣性宣導性活動計有「森林生物多樣性特展」、「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



會」、「中小學及高中教師生物多樣性研習班」及「中小學教師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習班」等四項活動，參與活動的民眾近3,000人。並全面推廣保育野生動物觀念，落實教育宣導功效，91年主要活動成果為：辦理針對農民、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為對象之宣導研習活動計59場次，約有5,000人參與；另舉辦生態攝影展、候鳥季賞鳥、賞蝶活動、專題演講等活動計150場次，約有民眾三萬人直接參與；此外，並於各項活動中配合編印論文集、海報、宣導摺頁、攝影集等資料，提供各界參考、推廣之用。

八、建立自然保育資訊系統

為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並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相關事務的參與，藉由透過本會網際網路之管道，積極強化全球資訊網(WWW)自然保育網際資料庫結構，包括我國自然保育概況、保育行政體系、保育相關法令公約、物種與棲地保育、保育訊息與專題介紹等，以勾勒我國在自然保育工作的重點方向、策略與具體成效，宣導我國在自然保育相關事務上之成果與發展方向。並積極將本會發行之書籍電子化置於網站上供各界查閱參考，88年起迄今已完成臺灣維管束植物簡誌第一卷至第六卷、臺灣樹木解說(一)至(五)、臺灣稀有及瀕危植物之分級彩色圖鑑(I)至(VI)、臺灣水生植物圖鑑、臺灣海岸濕地植物、臺灣的植物癭、臺灣常見蜘蛛圖鑑及瀕臨絕種哺乳類動物圖鑑等50本書籍、8種光碟。

九、自然保育調查試驗研究

臺灣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孕育許多野生動植物資源，其中包含多種特有及珍稀物

種，彌足珍貴。為有效保育及管理這些生態資源，本會推動各項野生動物之生態調查研究、野生動物利用型態研究等計畫。91年度的重點工作包括維管束植物、穿山甲、臺灣特有亞種蝴蝶之模式標本的整理與查證、臺灣哺乳動物誌的編印、海貝類、魚類及猛禽之資料庫建立等等。

十、生物資源調查及生物資料庫建立

生物資源是臺灣進入21世紀推動生物技術產業與生態保育工作之基礎，行政院於81年指定本會成立調查小組推動臺灣生物資源調查工作，經數年之先驅調查與規劃，本會從87年起將臺灣分成北、中、南及東四區。成立學者專家團隊全面推動哺乳類、鳥類、兩棲類、魚類及昆蟲等動物及植物資源調查，迄今已建置標準資料40餘萬筆，涵蓋臺灣全島，成為臺灣最大之生物資源資料庫，並完成網際網路傳輸系統，並於本會林務局建置「臺灣生物資源資料庫中心」，負責彙整所有調查資料之接收、檢核與分析工作，並同時建立線上分析模組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本會制訂政策計畫之依據。

十一、自然保育國際合作

(一) 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相關活動

我國雖非國際保育組織締約國，惟為善盡國際保育責任，仍積極派員出席重要國際保育公約或組織相關會議，如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等20餘次，以了解國際自然保育趨勢。

(二) 贊助國際保育計畫、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宣導

85年至91年共捐助64個國際保育計畫，包括各類保育宣導計畫、非洲地區反盜獵計

畫、亞洲地區黑面琵鷺保育研究計畫、泰國及尼泊爾之老虎保育研討會、賽內加爾彎角劍羚再引入計畫、協助華盛頓公約執法計畫等。84年本會與美國魚類暨野生動物署簽訂保育技術合作協定，並於88年4月續簽合作，目前正洽美方續約中。與國際重要保育團體保持聯繫，邀請國際保育專家來臺或派員赴國外學習新技術。出版英文版我國保育現況簡介、自然保留區簡介、保育通訊等，加強對國際宣導我國保育之成果。

我國多年來努力推動自然保育國際合作，雖限於國際現實困難重重，仍運用各種方式尋求突破，如：

- (一) 以往多藉他國保育組織或個人名義出席國際會議，目前則以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名義組團參與，已充分獲得各國際組織之瞭解。
- (二) 與國際保育組織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資訊取得更為便利，並實際參與國際性自然保育計畫。
- (三) 使我國各項自然保育措施成果能正確且迅速的提供國際社會，而不致被誤導。
- (四) 逐步發展與我國無邦交國政府自然保育機關間之合作關係。

目前國際保育公約組織均與聯合國相關，我國無法成為會員國，僅能以民間保育團體觀察員身分參與，尤其在大陸以政治理由干預，使我國與會人員參與及活動更形困難，此為我國目前參與國際會議遭遇之最大困難。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辦理

本會主任委員為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之機關代表委員，有關環境影響評

估案之審查由本處保育科彙簽辦理。以87年度為例計有74件審查案，平均每案內含二次書件審查與三次會議。每案之審查內容又涉及企劃處、農糧處、畜牧處、輔導處、漁業署及本處各科之專業職掌及法令，故每件環境影響評估案均花費本會相當多之審查時間及人力。

環境影響評估案中有若干重大案件，如關西機械工業區、濱南工業區、高速鐵路及香山海埔地開發案等，均對本會業務有重大影響，而在環評審查過程中，環評主管機關常未能重視對農業、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重大影響之審查意見，或有條件之同意開發，造成外界對本會之誤解。

十三、推動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計畫

本會配合陳總統施政理念並推廣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觀念，鼓勵各縣市政府保育其轄區內之沿海、濕地、特殊自然資源及野生動植物資源，並作有系統之調查、規劃、管理，進而達到發展以生態保育為主軸之休閒旅遊目標。主要係協助各縣市政府調查其轄區內具有發展生態觀光潛力之自然資源，並與當地休閒產業相結合，以推動生態景觀休閒活動，同時期望活絡地方產業觀光及兼顧生態環境之保育；其辦理方式係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及生態旅遊之規劃工作。

十四、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

為順應世界潮流及奠定人類永續發展基礎，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相關工作，行政院於90年8月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並訂定各部會之權責職掌，藉各部會的互動、協調，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以達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



之目的，進而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達成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人類永續發展之目標。該方案共五項實施策略，如健全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機制；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全民參與；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等。

生物多樣性研究，為國際間主要民生與科技發展議題，為研究開發我國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模式機制與研提相關規範，本年度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臺灣野生動物遺傳多樣性與保育遺傳研究」、「我國生物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開發之研究」、「野生動植物生態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立」等三項統籌計畫，各有13、12及四項子計畫，共計29項子計畫。

為促進國際生物多樣保育資訊及合作交流，本會與專家學者共同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第六屆締約國大會、第三屆生物多樣性保護與利用高新科學技術國際研討會及南非約翰尼斯堡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等三項國際會議。

為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工作，且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已至少辦理49項教育宣導活動；另為讓國人對生物多樣性有基本之概念，印製「臺灣豐采—生物多樣性探索」手冊及摺頁中英文版各2,000份，宣導手冊已發文提供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加印做為宣導訓練之用。

參、結論

本世紀以來，國際間由於經濟成長及人口膨脹，各國競相開發自然資源，致使全球生態資源不斷耗損，人類之生活環境品質因而日益惡化；如何挽救銳減中之自然資源及有效維護自然生態平衡，已成為當今全世界人類共同關注之焦點。自然資源與人類之生存息息相關，我們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自當善盡維護人類生存環境與資源永續利用之責任。

本會自81年度開始，將自然生態保育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積極推動，復於83年完成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並於84年度研訂為期三年之「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方案」，以結合各部會力量，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該方案於86年度結束，爰於「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中辦理「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執行計畫」接續「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方案」之執行。

生態保育工作執行多年來已略具成效，除國人已普遍具有保育共識及觀念外，部分野生動物族群亦有明顯之增長，此一成果深受國內外人士之肯定。基於野生動植物保育為當前之世界潮流，我國今後將本善盡國際保育責任之決心，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及資源，依據法令規定及前述之保育措施，加強推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使野生動植物族群能在大家之關懷下，於穩定之環境中繁衍、生存，以達到生物資源永續長存之目標，共創人與環境和諧相處之境界。 🌱